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宗洋
電話：27208889#1051
電子信箱：ea-1035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2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

(26444125_112302202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6月5日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函釋說明二、三內容，「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為「農業用地」，除已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江瑞如
電話：(02)2312-408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Effi8840@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2022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為民眾所陳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免受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相關規範函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22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23020640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農業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之土地；另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範圍；又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應依據都市計畫法及貴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 三、至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擬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符合上開規定所明定項目，並依據上開相關規定申請及審查。針對已



產業發展局 1120605



AFAA1123022027

核准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後續擬再變更使用類型，無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事宜外，其餘保護區仍為農業用地範圍，須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